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賣買雙方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總代價 200 百萬港元轉讓股份出售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給股東。

協議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買方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條款： 買方需以現金支付股份出售代價 200 百萬港元及按以下條件支付：

- (a) 20 百萬港元於成交時支付；
- (b) 30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c) 30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 (d) 30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e) 30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f) 30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g) 3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成交：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簽訂協議後成交。股份出售之權利及擁有權於成交時轉移。成交後 USLM 及 HKLM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SLM 及 HKLM 的資料

USLM 及 HKLM，於美國科羅拉多成立之公司及成交前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外及亞洲地區之木漿生產。

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交易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令本集團可以出售 USLM 及 HKLM 的權益套現，令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可獲得更好的回報。出售 USLM 及 HKLM 的權益成交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中國的主要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資源及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股份出售並無對其隨後之出售帶有任何限制條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出售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虧損（未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詳情如下：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1 百萬港元	53 百萬港元
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3 百萬港元	42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小組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為 199 百萬港元，因股份出售而產生之估計得益為 1 百萬港元，乃股份出售代價 200 百萬港元及出售小組淨資產的差額。

交易代價以出售小組資產賬面淨值釐定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箱板原紙生產。

就賣方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是經營造紙生產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給股東。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布內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買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有關交易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協議下之交易成交；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小組除外）；
「HKLM」	指	HKLM Acquisition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成立之公司，及成交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Worthy Pi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小組」	指	USLM、HKLM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出售」	指	於USLM資本內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於HKLM資本內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別為USLM及HKL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轉讓；

「USLM」	指	USLM Acquisition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成立之公司，及成交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eep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羅嘉穗小姐、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